

【裁判字號】96,重附民,27

【裁判日期】960524

【裁判案由】證券交易法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96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朱兆銓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 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96上訴年度字第108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、陳述、證據均如附件起訴狀影本所示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二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呂丹玉

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銓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玲憶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28 日